

南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转发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 有关典型做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当前，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进入攻坚阶段，为进一步加快以旧换新活动实施，现将河北、湖北、广西、云南等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典型做法，转发你们，请各地互相学习借鉴，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河北、湖北、广西、云南等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关做法

南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代章）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典型做法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以来，河北省高度重视，消费者积极响应，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10月29日，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累计以旧换新158410辆，总销售额4.13亿元，总补贴额7240.1万元。主要工作做法如下：

一、各级高度重视，组织推动有力

河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系列政策文件要求，召开常委会、书记专题会、常务会议等，对省直部门、各市政府开展工作调度，层层传导压力。国庆节后第一天，省委倪岳峰书记即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安排。国庆节前，省政府王正谱省长主持召开省市县三级参加的全省工作推进会。主管金晖副省长于10月4日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各地党委政府把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专题调度安排、作出批示并到以旧换新一线现场办公。

二、机制运转顺畅，部门协同发力

省市两级组建由商务、宣传、发改、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等16个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制定系列工作方案，随时向各地党委、政府通报工作进展，每天以简报形式向各市反馈工作进度。

省商务厅建立工作专班，每晚召开例会，紧盯工作进展，国庆期间分赴各地明查暗访，针对承办企业、商家导购员、消费者开展“三看三问三听”活动。

三、宣传有声有色，群众反响良好

举办省有关部门和全省商务系统干部参加的万人业务大培训，对群团组织、审核平台、承办企业共 7000 多家单位开展政策宣讲。省商务厅组织全厅干部深入卖场、营业点开展“我做一日导购员”活动，宣传政策、听取建议、解决问题。依托各类媒体广泛发布“一图读懂”系列图文、短视频和“百问百答”。组织各地以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方式打通政策传播“最后一公里”，承德市邀请网络红人“守山大叔”现身宣传、通过“大喇叭”“赶大集”等方式送政策到农村，唐山市培训“12345”热线接线员和 7 万多名网格员多渠道宣传，邢台市威县创新开展“快递员送政策”活动。

四、多部门协同，实现一站式购车

协调省交管部门将电动自行车旧车销户和新车上牌工作放在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完成。消费者将旧车送至销售门店，依次完成销户、购新、上牌后，即可完成交易。旧车分为车架、废锂电池、废铅酸电池，由商务、工信、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三类回收企业分别回收。

五、及时跟踪问效，动态优化调整

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坚持绩效评价导向，优化资金

使用方案。一方面，“向进度快的地区倾斜”；另一方面，“向拉动好的品类倾斜”。在对前期工作密切跟踪问效基础上，省商务厅制定了《关于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若干意见》，对消费者或商家呼声较高的问题予以回应，优化家装、电动自行车等补贴流程，进一步缩短商家资金垫付时间。

湖北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典型做法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5 部门印发的《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8 月 26 日，湖北省商务厅会同发改、经信、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 7 部门印发《湖北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在全省范围内有序稳妥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主要做法如下：

一、前期工作情况

（一）关于实施平台。通过公开征选方式，确认 1 家服务平台，即湖北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为参与活动的商户、回收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服务。消费者在微信小程序搜索“湖北以旧换新”，登陆平台实名注册，提交收旧申请，回收企业完成收旧流程，回收信息返回平台审核后，平台向消费者发放定额补贴券。消费者到指定线下专营电动自行车的零售实体门店，购买合规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在订单支付环节按支付价格享受立减补贴。每个消费者仅可获得一次补贴资格。

（二）关于补贴标准。明确对个人消费者报废非国标老旧电动自行车或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备案的电动自行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一次性分档定额立减补贴，即单个消费者消费 1200 元(含)至 2000 元，一次性立减补贴 300 元;2000 元(含)至 3000 元，一次性立减补贴 400 元;3000 元及以上，一次性立减补贴 500 元。

（三）关于参与销售企业。组织各市州商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推荐审核参与政策实施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经省商务厅和服务平台复核后公示。目前，全省首批和第二批报名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 258 家、销售门店 1636 家。要求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应设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暂存废旧车辆和蓄电池的区域；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

（四）关于参与回收企业。要求回收企业拥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有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回收网点，回收网点要具备上传收旧凭证有关信息的能力；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存储场地；要纳入服务平台统一管理，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收旧信息服务和“互联网+回收”服务；对回收的废旧电动自行车，从回收、储存、转运、分拣、拆解开展全链条跟踪，确保废旧电动自行车进入正规拆解渠道。目前，经过各市州审核推荐，我省首批和第二批报名参与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 57 家。

（五）关于支付服务平台。要求支付平台按要求提交真实、完整的交易数据记录及分析报告，积极配合资金审计、绩效评价，主动接受监督；提供顺畅、安全、高效、优质服务，在补贴核销时不得向参与活动商户收取额外佣金。目前，经过公开征选，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提供支付服务的平台有云闪付和微信。

（六）关于资金审计与拨付。消费者购买活动商品时，补贴资金由参与核销商户先行垫付给消费者。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每日开展审核，经规范流程后，公示拟拨付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州财政将资金拨付参与政策的核销商户。活动结束后，委托第三方做好资金清算、审计和绩效评价。

二、流程优化情况

根据商务部指导意见，湖北省结合实际，实时改进工作，优化活动参与流程，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一）进一步优化活动参与流程。取消售旧、购新、新车上牌必须是同一消费者的限制，消费者登录湖北以旧换新微信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后，提交旧车资料即可领取政府补贴资格。

（二）提高电动自行车补贴标准。取消 300-500 元的分档补贴标准，每辆车最高可以补贴 600 元，即消费者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销售价格 1500 元（含）以上，每辆车补贴 500 元；其中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每辆车补贴 600 元。每个消费者最多可以领取三次补贴。

（三）扩大商户参与面。要求各市州不得对参与以旧换新的市场主体设置销售额等门槛，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已将参与活动商户从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扩大至个体经营户，定期增补参与活动商户，实现每周增补审核公示一批参与实施商户。

（四）增加回收渠道。为以旧换新提供便捷服务。在电动自

行车专业市场设立回收点，统一回收，为消费者、商户提供一站式收旧服务。

（五）开展进社区活动。借助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联合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组织品牌电动自行车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进社区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以旧换新活动政策，详细讲解最新政策要求、申请流程和注意事项，并现场答疑。

（六）加强各方互动交流。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定期召开相关企业座谈会，复盘前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流程。

（七）全面加强宣传引导。办好2024湖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主题促消费活动，联动“线上+线下”媒体矩阵，形成铺天盖地的宣传阵势。通过电信、移动等平台向市民发布宣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引导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加大自主宣传力度，让加力政策直达消费者。

三、工作主要特点

（一）活动启动迅速。8月26日印发实施细则之后，当天湖北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平台即完成上线启动，消费者和销售门店均可通过一站式小程序完成旧车回收需求提交、旧车信息确认、补贴资格领取。售新与收旧绑定，最高单笔交易可享受补贴500元。

（二）培训宣传有力。联动湖北省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品牌销售企业通过多次集中线下会议宣讲、实地考察、线上视频培

训、活动物料布放等方式，有效解决参与门店实际销售阻点、打通了销售回收链路，较大程度上提升了门店参与度。

（三）审核流程优化。为便于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归集门店销售相关凭证，及时提交政府补贴所需的审计材料，加快政府补贴资金的审核与发放，联合服务平台为销售门店提供专用小程序，商家可通过手机端操作提交对应交易订单所需的审计材料，可达到每日提交、当天审核、两天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补贴资金的效果。

（四）回收环节规范。为积极对接湖北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2024年9月7日上午，武汉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签约仪式在格林美武汉园区举行，武汉格林美与雅迪、爱玛、立马、圣宝龙等15家品牌单位签订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战略合作协议，确保回收的废旧电动自行车进入正规拆解渠道。

（五）支付方式多样。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已支持云闪付APP、微信两种支付方式，充分满足消费者多样的支付习惯。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典型做法

广西按照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部署要求，主动谋划、靠前发力，全力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高位部署、协同发力，形成以旧换新工作合力

一是党政领导高位推动。自治区刘宁书记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蓝天立主席亲自主持召开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会议。自治区层面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工作。

二是科学精准制定政策。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社会意见、综合参照全国先进地区做法等方式，制定出台《广西加力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方案》，明确广西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参与流程等具体细则。

三是各部门协同发力。发挥专班协调机制作用，协调交警部门增加临时上牌点、“云上牌”等服务，快速便捷办理新车；工信、生态部门加强对废旧电池回收及再利用，形成“换新一回收—再利用”闭环；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车辆价格和质量监管，保障换新良好市场环境。

二、高效组织、优化流程，构建便捷安全换新机制

在以旧换新的具体组织实施上，认真做好“加减法”，推动以旧换新有效开展。

一是活动组织“高效化”。本次以旧换新，充分发挥各市产业基础、活动组织、宣传发动等优势，根据各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自治区负责统筹推进，各市负责具体实施，区市形成推进工作合力。

二是活动流程“简单化”。首次实施消费立减补贴核销方式，由企业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消费者完成收旧后即可现场享受换新立减补贴，减少中间等待环节，提高换新体验感。垫付资金再由企业定期向所在市商务部门申请，原则上一个月内拨付企业，减轻企业垫资压力。

三是补贴审核“精简化”。在收旧环节，由回收企业完成收旧流程、收回车辆牌证并代车主向公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开具《回收证明》《注销证明》。在审核环节，建立以旧换新活动系统，由系统自动比对识别申请材料，提升审核效率。

四是活动监管“安全化”。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市以旧换新进行抽查、考核及审计，确保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三、创新引领、形成共鸣，激发以旧换新消费动能

创新推出“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回收抵扣一点”补贴方式，助力消费者享受最大政策红利。

一是政府补贴一点。在电动自行车领域首次推出政府补贴，按照阶梯补贴方式，对2500元（不含）以下、2500元（含）-3000元（不含）、3000元（含）以上分别补贴300元、400元、500元。

二是企业让利一点。组织具有代表性的南宁、北海、贵港、贺州等4个地市先行开展试点，联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最高20%企业补贴，政企优惠叠加下最大可享受超30%优惠。

三是回收抵扣一点。建立电动自行车回收价格评估机制，根据电动自行车车型、蓄电池类型及容量等要素给予最高500元回收指导价，有效提升交旧积极性。此外，联合消防等部门推出《换新简单、骑行平安》宣传片，在各地掀起换新热潮。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典型做法

云南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坚持换位思考，主动站在消费者角度考虑利益取舍，创设机制途径，专班统筹、商务牵头、部门联动打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一站式”服务。截至目前，全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累计完成 12287 单交易，补贴金额 614.35 万元，带动消费 4052.39 万元。主要做法如下：

一、高度重视民生，突出安全摆位

云南省现有电动自行车 708 万辆，其中超标车 278 万辆，占比近 40%。省工作专班多次专题汇报，省委王宁书记、王予波省长分别在省委常委会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解决好我省电动自行车“风险存量”的突出问题，刘勇副省长 3 次实地检查、开会调度，要求逐步淘汰置换老旧超标车。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出台后，省委省政府第一时间研究部署，安排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资金 2.24 亿元，作为“促消费、降风险”的有效措施大力推进。

二、坚持百姓导向，政策利民便民

省商务厅制定出台《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通过“政府补贴、旧车抵扣、企业让利”的方式，打造“一站式”补贴申领流程，在每辆电动自行车补贴 500 元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旧车回收价格，置换每辆车优惠可达近千元，最大限度让利于民。省消防救援局发挥工作专班牵

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综合施策，完善工作体系，多次组织省工信、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商，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强和规范换购补贴申领、旧车回收、路面执法等环节工作，使换购、回收工作协调推进。

三、精准制度闭环，合力攻坚治理

省工作专班会同省商务厅广泛收集“难点、堵点”问题，及时优化换购政策，选取 11 家具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负责全省电动自行车旧车回收工作，在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设置旧车代收点，为消费者提供收旧、换新服务。省工作专班牵头开发淘汰置换小程序，消费者交回旧车时由代收点录入车架、电池、车牌等信息并拍照上传，自动生成旧车回收身份码，向车主发送《旧车回收证明》，要求回收企业 24 小时内扫码回收车辆，按程序报废车身及蓄电池，形成《流向登记报表》推送各地专班，实现换购、回收全流程闭环管控。省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电动自行车商会、行业协会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发动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和商户参与，目前全省共 1180 家销售企业和商户参与活动，覆盖全省 96.9% 的县（市、区）。省公安厅开通电动自行车号牌注销、上牌绿色通道，在销售门店设置便民服务点，通过“警邮合作”方式在销售门店即可完成旧车注销、新车上牌服务，同时加大路面执法力度，督促引导车主报废超标车、换购国标车。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对全省铅酸蓄电池综合利用及收集处置企业执法检查，强化回收管理

和风险控制。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发动即时配送企业、快递企业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发动企业统一为员工置换新国标车。

四、牵头担责宣传，激发换购热情

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宣传活动，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举办以旧换新启动仪式。省商务厅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设计发放宣传海报、利用快闪、动画等方式视频解读，向全省 5000 万手机用户发送宣传短信，开设专栏，设置活动咨询投诉电话。省消防救援局每月曝光电动自行车典型火灾案例，深入“城中村”、老旧小区、大型社区集中开展“救我需要多少分钟”疏散逃生演练和学会活动，警示教育全社会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防范，并将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火灾案例及火灾防范知识作为“119 消防安全月”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用户以旧换新的主动和自觉。省直机关工委、老干局、国资委、总工会、团省委等部门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力求家喻户晓。各地专班会同商务部门紧抓节假日，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销宣传活动，全省累计开展活动 1200 余场次。